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永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店家貨架上之商品，所為不該，惟念其雖於警詢中辯稱忘記結帳云云，然終能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所竊商品已發還告訴人詹月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Berry Princess藍莓4盒，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劉俊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22號

17 被 告 劉永樂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9 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永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5 113年4月19日17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26 號B1之全聯福利中心大安敦南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  
27 徒手竊取該店組長詹月英所管領並陳列於貨架上之Berry  
28 Princess藍莓4盒（價值共新臺幣228元），得手後藏放於隨  
29 身攜帶之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惟劉永樂行竊之際適遭  
30 該店店員發覺，遂上前加以攔阻並報警處理，為警到場以現  
31 行犯逮捕並扣得上開商品。

01 二、案經詹月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劉永樂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告訴人詹月英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8 (四) 監視器影像檔案1個及照片2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吳春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郭昭宜

18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